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参考样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7. 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协助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9.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0.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1.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县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市编委批复的所属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5 年通城县生态环境分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自然生态股、污染防治股等“三股一室”；所属下级单位有 3 个，通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通城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股级单位）；通城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股级单位）；

截至 2024 年底，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核定的行政、事业编制 47 个，其中在职在编人数 37 人，离退休 17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县委、县政府打造“两区两基地”战略目标，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通城。

2. 目标任务

地表水省控、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体。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市考”目标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按要求完成，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3. 推进举措

（1）持续深入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大气方面，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等战役，抓好工业企业、餐饮油烟、建筑工地、机动车检测维修等行业监管，大力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确保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市考”目标要求。在水环境方面，持续开展清河护岸净水行动，紧盯石叽头国控断面，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督检查，确保地表水省控、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体。加快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延伸和隽水河综合生态治理项目建设，重点实施通城县 2025 年易畈港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完成四庄乡四庄河小流域治理。在土壤方面，加快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农药化肥减量化等工作。2025 年，完成 1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要达到 53.3%。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完成“市定”考核目标任务。

（2）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2025年，积极推动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9个问题，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5个问题，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10个问题按期整改销号。

（3）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025年，我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力争获得国家命名。

（4）启动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生态红线基础调查。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力争推动全省80%以上县市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和生物多样性调查。

（5）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积极争资跑项，力争中天云母“云母板生产线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百丈潭水源地保护项目”等10个重点谋划项目落地实施。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023. 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三、教育支出	0. 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五、事业收入	0. 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1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 5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1, 237. 31
九、其他收入	0. 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农林水支出	11. 9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9.2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3.63	本年支出合计	1,561.13
上年结转结余	537.5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561.13	支 出 总 计	1,561.13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61.13	1023.63	10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50	0.00	0.00	0.00	0.00	537.50
21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1023.63	10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50	0.00	0.00	0.00	0.00	537.50
219007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1561.13	1023.63	10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50	0.00	0.00	0.00	0.00	537.5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61.13	678.43	88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7	121.67	9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44	118.94	9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2	31.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8	58.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4	29.24	9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4	35.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4	35.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	34.0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49	1. 49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7. 3 1	462. 01	775. 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8. 31	462. 01	16. 30			
2110101	行政运行	462. 01	462. 01	0. 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 00	0. 00	4. 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 30	0. 00	12. 3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 40	0. 00	16. 4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 40	0. 00	16. 40			
21103	污染防治	506. 40	0. 00	506. 40			
2110301	大气	26. 40	0. 00	26. 40			
2110302	水体	480. 00	0. 00	480.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 50	0. 00	107. 50			
2110401	生态保护	87. 50	0. 00	87. 5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 00	0. 00	20. 00			

21111	污染减排	128.70	0.00	128.7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6.70	0.00	86.7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2.00	0.00	4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	0.00	11.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0	0.00	11.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0	0.00	1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3	59.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3	59.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0	48.8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2	10.42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3.63	一、本年支出	1023.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54
		（八）节能环保支出	699.81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11.9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9.2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3.63	支 出 总 计	1023.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3.63	678.43	607.87	70.57	34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7	121.67	121.67	0.00	9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44	118.94	118.94	0.00	95.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2	31.22	31.2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8	58.48	58.4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74	29.24	29.24	0.00	9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2.7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2.7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4	35.54	35.5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4	35.54	35.5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5	34.05	34.0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1.49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9.81	462.01	391.44	70.57	237.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8.31	462.01	391.44	70.57	16.30

2110101	行政运行	462.01	462.01	391.44	70.57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4.00	0.00	0.00	0.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30	0.00	0.00	0.00	12.3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40	0.00	0.00	0.00	16.4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16.40	0.00	0.00	0.00	16.40
21103	污染防治	56.40	0.00	0.00	0.00	56.40
2110301	大气	26.40	0.00	0.00	0.00	26.40
2110302	水体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00	0.00	0.00	0.00	2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00	0.00	0.00	0.00	20.00
21111	污染减排	128.70	0.00	0.00	0.00	128.7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6.70	0.00	0.00	0.00	86.7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2.00	0.00	0.00	0.00	4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	0.00	0.00	0.00	11.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0	0.00	0.00	0.00	11.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0	0.00	0.00	0.00	11.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3	59.23	59.2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3	59.23	59.2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0	48.80	48.8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42	10.42	10.42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8.43	607.87	70.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67	573.6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5.76	155.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55	55.55	0.00
30103	奖金	133.82	133.8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44	56.4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8	58.4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4	29.2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7	31.0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	1.4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2.7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80	48.8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9	0.2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7	0.00	70.57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2.08	0.00	2.08
30207	邮电费	2.70	0.00	2.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2	0.00	9.92
30211	差旅费	2.70	0.00	2.70
30213	维修（护）费	3.70	0.00	3.7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	0.00	8.5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1	0.00	7.31
30229	福利费	9.14	0.00	9.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	0.00	5.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	0.00	19.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0	34.20	0.00
30302	退休费	31.22	31.2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8	2.9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0	0.00	0.00	0.00	0.00	8.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填 0，并进行备注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561.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65 万元，增长 40.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3.63 万元；上年结余（转）537.5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预计支付金额不准确，导致 2024 年预计结转数较低。

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561.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0.65 万元，增长 40.5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3.63 万元；上年结余（转）537.5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陆水流域菖蒲港桥至肖岭段生态修复项目 2023 年预计支付金额不准确，导致 2024 年预计结转数较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0.57 万元，其中：水电费 2.08 万元、邮电费 2.7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92 万元、差旅费 2.70 万元、维修（护）费 3.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50 万元、工会会费 7.31 万元、福利费 9.1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52%，比上年增加 5.26 万元，增长 8.05%。增长原因：2024 年办公楼运维放在特定目标类项目中，2025 年放在公用经费中。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37%，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6.52%。下降原因：缩减行政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15%。下降原因：缩减行政开支。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1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 万元，增长 20.8%。增长原因：2024 年预算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安排政府采购。2025 年预算时，根据通城县财政要求，公车加油、维修、保险无论金额大小，都需做政府采购，故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5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新购执法装备、监测仪器等。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2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2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2024 年未将无需政府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归类在政府购买服务中。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项目支出 882.7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秸秆禁烧项目 12.1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6 条：完成秸秆禁烧巡查天数 ≥ 150 天，完成禁烧宣传视频 ≥ 5 分钟，完成印发宣传册、宣传单任务 ≥ 1400 份，秸秆焚烧面积 $\leq 10000\text{m}^2$ ，群众秸秆禁烧知晓率 $\geq 80\%$ ，问题整改完成时限 ≤ 1 年。效益指标 2 条：私自焚烧秸秆现象明显减少，当地生态环境空气质量呈现优。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2. 移动源环境检测项目 14.3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3 条：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车辆 ≥ 160 辆，检测工作合格率=100%，实施期限 1 年。效益指标 2 条：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市定考核目标。满意度指标 1 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3. 环保执法办案经费项目 42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4 条：工作检查次数 ≥ 400 次，监管服务率 100%，执法能力建设 100%，问题整改完成时限 ≤ 1 年。效益指标 1 条：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省市考核指标。满意度指标 1 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4.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项目 73.2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产出指标 8 条：地表水监测点位 ≥ 7 个，饮用水监测点位 ≥ 20 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 1 个，土壤监测点位=4 个，噪声监测点位 ≥ 141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17 个，提供监测数据质量全部合格，按时完成工作计划。效益指标 1 条：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满意度指标 1 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5.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 16.4 万元，绩效目标如下：
产出指标 3 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 40 个，环评审批合格率 $\geq 95\%$ ，完成及时性 ≤ 1 年。效益指标 3 条：严把环保准入关口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环境质量保护稳定防止污染企业溯江转移，环评管理高效服务优质有力推动通城绿色发展。满意度指标 1 条：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生态保护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

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